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启动 2021—2022 学年第二学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退学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黔商学院发〔2018〕182 号），现开展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退学处理的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情况简介

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规定，本科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，专科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。计算是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时，保留过入学资格的以实际入学年份起算，休学时长计入修业年限。

截止 2022 年 3 月 8 日，我校学籍状态为休学、暂缓注册且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共有 80 人，其中管理学院 20 人，会计学

院 10 人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14 人，经济与金融学院 4 人，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 16 人，继续教育学院 5 人，省财校办学点 1 人，商业学校南校区 1 人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请学院及时通知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，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主动到学院申请办理退学手续的，按正常程序退学；若逾期未主动办理退学手续的，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做退学处理，退学处理决定及退学处理名单将在贵州商学院官网进行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根据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名单》（附件），核对本学院学生相关信息。

若名单中学生为应征入伍的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，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若名单中学生为因创业办理休学的，对休学创业的学生，学校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。

以上两种情况的学生不需办理退学手续，请各学院及时向教务处进行反馈。

（二）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，各学院需安排专人与学生本人及家长取得联系，核实学籍状态。若无法联系学生本人及家长或学生本人放弃回校办理退学手续，其退学处理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

审定。

（三）由于学籍情况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避免错漏。

附件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名单（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）

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

2022年3月9日印发